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5〕28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更好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考核评价与聘任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与岗位聘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为契机，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淡化身份评审。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等倾向，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不同系列、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分类管理和评聘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建设一支适应我校发展需要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

第三条 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基、科研为要、发展为本

的基本原则。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评聘结合、按岗管理。坚持分类指导、等效评价、综合考核、重在实绩。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规范程序、选优择优。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四条 严格控制岗位数量及结构比例。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结构比例，按照浙江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浙江省高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衢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设置高校教师（含思政教育教师）、科学研究（含教育管理研究类和党务管理研究类）、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新闻出版、档案、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岗位。学校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包括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等系列。学校暂不具备自主评聘条件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在空缺岗位数内择优推荐委托校外有关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学校予以聘任；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经本人申请、所在部门同意、人事处审批后方可参加相应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且与工作岗位相符的由学校空缺岗位数内予以聘任。学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和评聘管理相关要求另行制定文件。

第六条 各类人员根据其所聘岗位及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分别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岗

位为：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岗位的侧重分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个主要类型。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不作区分。教学为主型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思政教育教师：思政教育教师属于高校教师系列，特指专职从事思政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的专任教师（以下简称思政理论课教师），以及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并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教育类、创新创业教育类、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大学生军事理论与国家安全教育类等教学任务的专职辅导员（以下简称学生思政教师）。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的专职党务工作者可参评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思政理论课教师和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别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三）科学研究系列：专职从事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或党务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的侧重分为科学研究类、教育管理研究类和党务管理研究类。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研究员。

（四）实验技术系列：在学校各实验室、教学实验基地、公共服务支撑平台等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并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为学校教学和科研提供实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五）工程技术系列：从事工程技术研究和开发、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六）图书资料系列：专职在图书馆、档案室从事图书信息服务、图书情报研究、档案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人员。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第七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时应有 1 项新的项目、论文或成果等业绩；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的，须隔 1 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八条 允许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教育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并满足现岗位相关的其他系列申报资格条件时，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校具有评审权限的其他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教育管理研究类、党务管理研究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学生思政岗位上工作满 1

年，并满足其他申报资格条件时，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生思政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管理、服务）育人，为人师表，治学态度严谨，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严格落实年度考核不合格、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影响期内不得晋升或转评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教育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成绩合格，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学校主讲教师资格。参评学生思政教师对主讲教师资格可不作要求。

（三）45周岁以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应有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行业专业脱产实践锻炼经历（公共课教师可不作要求）。具有国内访学1年或国（境）外访学连续6个月经历的视同任现职以来具有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行业专业脱产实践锻炼经历。

（四）45周岁以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教育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原则上须担任1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含作为第一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研究

生)、学生党支部书记、校级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或支教、扶贫、驻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或党务管理研究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需累计 2 年且当前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政教育或党务相关工作。

(六) 具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所需的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七) 从 2026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 90 学时(实验技术人员应含每年 20 学时以上的实验室工作相关培训)。2025 年(含)前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要求按原办法执行。

(八)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的转评，任现岗位以来应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且在本学科 D 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的转评，任现岗位以来应主持并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且在本学科 E 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的转评，任现岗位以来应在本学科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九)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科研、成果等工作业绩申报资格条件，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学历学位条件

(一) 申报高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具备国民教育序列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

证的国（境）外同等级学历或学位。

（二）45周岁以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育教师（不含学生思政教师）、科学研究系列（不含教育管理研究类和党务管理研究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外语、体育、艺术学科教师可适当降低要求；45周岁以下申报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三）40周岁以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育教师（不含学生思政教师）、科学研究系列（不含教育管理研究类和党务管理研究类）、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40周岁以下申报其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经过进修掌握4-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第十一条 年限条件

（一）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年限，从现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评审当年的12月31日，按实年计算。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应办理退休手续者不属于申报范围。

（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三）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满足：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工作满2年，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能够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实质性科研成果。

（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满足：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2年，取得博士学位可直接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全脱产攻读学位时间不得计算，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累加。

（六）转岗工作满1年方可转评，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必须与现岗位相符，且须符合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转评1年后，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加。

（七）非学校自主评聘的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按上级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上述规定晋升年限内年度考核需“合格”以上。

第十二条 在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中业绩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人员，可突破学历、年限等条件，破格晋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按照标志性业绩直报。

第四章 特殊申报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

为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评价标准，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但任现职以来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允许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破格申报界定：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未达到评审要

求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破格申报，但不得越级申报；一般不允许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双破格申报；任职年限破格，一般与评聘规定年限要求相差不超过1年。

（二）破格申报对象：应为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

（三）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之年度起，3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四）破格申报业绩条件见附件1-（13）。

第十四条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直通车”申报

学校设立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申报渠道，坚持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遵循社会认可、业内认同、特殊评价的原则。

（一）“直通车”申报主要适用于在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及浙江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取得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的人才；在“揭榜挂帅”中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和学校高质量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直通车”申报对象为高校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满足相关业绩条件可不受资格条件

限制（除第九条第一款外），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体申报业绩条件见附件 1-（14）。

（三）“直通车”评聘程序除不需参加同行专家评议外，其他程序与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一致。

第五章 评聘组织和评聘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校学术委员会教师评聘专门委员会，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一般每年调整一次，三年内调整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1/3。

（一）教师评聘专门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论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评价等重大事项，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综合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推荐评议情况，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评议确定拟聘任人选。

（三）学科评议组

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评议，对其是否达到评聘要求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评议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的参考依据之一。学校也可委托有关高校或学术机构进行学科组评议。

（四）考核推荐组

二级单位成立考核推荐组，根据学校年度评聘计划、岗位

任职条件，在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履职能力、业务水平和参与公共事务情况的基础上推荐并排序，推荐结果报学校人事处。推荐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评聘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年度评聘计划

学校根据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和专业技术队伍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年度评聘计划。

（二）个人评聘申报

申报人员须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员须就本人学术行为符合规范，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以及遵守申报纪律等方面，作出承诺。

各类申报材料取得时间，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截止次日起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申报材料中的论文论著须附学术不端检测报告。

（三）二级单位资格审查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二级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就其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提出明确意见。二级单位党组织须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审查合格人员名单报送学校审核。

学校成立由人事处牵头，联合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处、组织部、学工部、团委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联

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审定申报资格。审核结果反馈各二级单位。

（四）教学水平测评（仅限教学为主型）

对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通过听取 1 节公开课，进行教学水平测评。

公开课内容从申报人员主讲课程的核心章节中自选一讲；授课对象包括授课班级学生和教师代表（由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与学院负责人、校督导组成员、校内学科专业教师代表、校外专家等组成），具体人选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确定。公开课教学水平测评采用学生和教师分别计分，测评办法由教务处另行制定。

公开课教学水平教师测评分和学生测评分均须达到 90 分以上，方可进入申报材料公示等后续环节。

（五）申报材料公示

人事处对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人员的评审材料进行公示。

（六）同行专家评议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学术评议。进入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环节，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

及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的 2 项代表性成果（包括著作、教材、译著、点校、调研报告、专报、优秀案例、专利、标准、作品等）。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须有任现职以来的 1 项成果。

学校分别聘请 5 名、3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对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三个档次，评议结果 2 年内有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五分之四以上为“达到”以上档次的，进入下一评审程序；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三分之二以上为“达到”以上档次的，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七）述职民意测评

各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述职民意测评组。成员由各二级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人数不足的从校内符合条件的教师中补充），述职民意测评组成员名单须报人事处备案。高校教师、思政教育教师（不含学生思政教师）、科学研究（不含教育管理研究类和党务管理研究类）、实验技术和工程技术由申报人员所在学院（部）负责组织。学生思政教师由学工部负责统一组织，党务管理研究类由组织部负责统一组织，其他由科研处负责统一组织。测评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并作为各二级单位推荐排序的参考依据之一。

（八）考核推荐组推荐

各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组。成员由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学院（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内外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组成员名单须报人事处备案。高校教师、思政教育教师（不含学生思政教师）、科学研究（不含教育管理研究类和党务管理研究类）、实验技术和工程技术由申报人员所在学院（部）负责组织。学生思政教师由学工部负责统一组织，党务管理研究类由组织部负责统一组织，其他由科研处负责统一组织。考核推荐组根据学校年度评聘计划和岗位任职条件，在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履职能力、业务水平和参与公共事务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推荐人选及排序意见。推荐结果报人事处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的参考依据之一。

（九）教学专门委员会推荐（仅限教学为主型）

学校教学专门委员会综合申报人员的申报业绩、教学水平考核评价、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学院推荐等结果，对申报人员进行教学专门委员会推荐。

（十）公布岗位数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岗位数按相关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审定后予以公布。

（十一）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排序。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名额按以下规则确定：根据学科评议组分组，每组推荐人数不超过该组通过同行专家评议的申报人员数（不含转评和直通车人员）的 90%，四舍五入取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名额不作限定。

学科评议组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线上表决，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由组长出具评议意见。经学科评议组同意推荐的人选，方可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

（十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学院（部）及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校外专家组成，兼顾学科平衡，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少于 25 人。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综合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情况，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评议确定拟聘任人选。

评聘委员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应到成员出席方可召开，结果须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评聘委员会评审投票办法另行制定。

对学校没有自主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经个人自主申请、二级单位资格审查审核、申报材料公示，学校研究同意

后，委托具备资格的校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十三）拟聘人选结果公示

通过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或经委托评审确定的拟聘人员，予以公示。

（十四）学校发文聘任

拟聘人员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审定后，由学校正式发文聘任。

（十五）评聘结果报备

学校将评聘结果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初定与认定

申报人员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上传有关佐证材料。申报人员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遵守申报纪律等方面，作出承诺。经学校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第十八条 符合援藏、援疆、援青等上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于选派当年6月或12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所需材料按相关文件要求递交。学校人事处负责资格审核，由学校发文聘任。

第十九条 评聘纪律与要求

（一）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组织工作，规范评聘程序，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评聘工作公平公正。严肃评聘纪律。学校

纪检监察室对评聘工作全程监督，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于违反评聘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二）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诚信机制，严把评聘质量关。实行评前资格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公示期各为5个工作日。申报人员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已取得的专业职务。对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给予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本人、家属及其他直系亲属、旁系亲属在申报之列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实行回避。

（三）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可依据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申诉。具体工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上级相关部门如有新公布的政策规定，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及未尽事宜，原则上按国家、省等上级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政策执行。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业绩申报资格一览表
2.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相关说明

附件 1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业绩申报资格一览表

系列	正高	副高
1. 高校教师系列 (教学科研并重型)	<p>1. 教学: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专科核心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 96 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1. 教学: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专科核心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 96 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2. 项目: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其中 1 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1 项已验收通过。</p>	<p>2. 项目: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且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p>
	<p>3. 论文: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C 类以上 2 篇; ②人文社科类(不含外语艺术体育类及教育类中的课程与教学论):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D 类以上 2 篇; ③外语艺术体育类及教育类中的课程与教学论: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D 类以上论文 1 篇。</p>	<p>3. 论文: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2 篇,其中 C 类以上 1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 ②人文社科类(不含外语艺术体育类及教育类中的课程与教学论):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2 篇,其中 D 类以上 1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 ③外语艺术体育类及教育类中的课程与教学论: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2 篇。</p>
	<p>4.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 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③获教师教学类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④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且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E 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p>	<p>4.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 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③获教师教学类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④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E 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⑤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实施转化,至少 1 项转化项目实到学校</p>

	<p>⑤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实施转化，至少 1 项转化项目实到学校经费≥20 万元；</p> <p>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p> <p>⑦外语艺术体育类教师获市厅级以上相关荣誉表彰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级以上本专业领域一级协会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2 项；或参加省级以上本专业领域一级协会或文化部门举办的作品展览、展演或理论成果评奖，并获省二等奖以上的作品或理论成果；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一等奖以上，或全国体育比赛二等奖以上；</p> <p>⑧教学案例（排名第 1）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收录；</p> <p>⑨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p> <p>⑩在满足第 2 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p>经费≥10 万元；</p> <p>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得到应用；</p> <p>⑦外语艺术体育类教师获市厅级以上相关荣誉表彰或三等奖以上奖项，或省级以上本专业领域一级协会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以上本学科领域一级协会或文化部门举办的作品展览、展演或理论成果评奖，并获省三等奖以上的作品或理论成果；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全国体育比赛三等奖以上；</p> <p>⑧教学案例（排名第 1）被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或获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p> <p>⑨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p> <p>⑩在满足第 2 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p>2.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p>	<p>1. 教学：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2 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专科核心课程（至少 1 门本科课程）；年均课堂教学 192 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32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近五学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且优秀次数不少于 3 次，且任现职以来学评教成绩有 80%次均位于本学科专业教师前 40%且至少有 50%次位于前 25%（或近五学年学评教成绩均位于本学科专业教师前 40%且至少有 3 次位于前 25%），按四舍五入计。</p> <p>2. 项目：主持 1 项国家级教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教研项目。</p> <p>3. 论文：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D 类 1 篇，教学类 1 篇。</p> <p>4.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教师教学类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其他教学类竞赛国家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p> <p>②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p> <p>③获校立心教学奖；</p> <p>④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p>	<p>1. 教学：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2 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专科核心课程（至少 1 门本科课程）；年均课堂教学 192 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32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近五学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且优秀次数不少于 3 次，且任现职以来学评教成绩有 80%次均位于本学科专业教师前 40%且至少有 50%次位于前 25%（或近五学年学评教成绩均位于本学科专业教师前 40%且至少有 3 次位于前 25%），按四舍五入计。</p> <p>2. 项目：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p> <p>3. 论文：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2 篇，其中教学类论文 1 篇。</p> <p>4.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教师教学类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p> <p>②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p> <p>③获校立心教学奖提名奖；</p> <p>④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p> <p>⑤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p>

	<p>⑤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p> <p>⑥艺术类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本专业领域一级协会或文化部门举办的作品展览、展演或理论成果评奖，并获省二等奖以上的作品或理论成果；</p> <p>⑦体育类教师获省级以上体育类相关荣誉表彰或奖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一等奖以上，或全国体育比赛二等奖以上；</p> <p>⑧教学案例（排名第1）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收录；</p> <p>⑨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p>	<p>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得到应用；</p> <p>⑥艺术类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本专业领域一级协会或文化部门举办的作品展览、展演或理论成果评奖，并获省三等奖以上的作品或理论成果；</p> <p>⑦体育类教师获市厅级以上体育类相关荣誉表彰或奖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全国体育比赛三等奖以上；</p> <p>⑧教学案例（排名第1）被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或获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p> <p>⑨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p>
<p>3.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p>	<p>1. 教学：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5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专科核心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48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80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1. 教学：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5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专科核心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48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80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2. 项目：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或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其中1项省部级重点以上纵向科研项目。</p>	<p>2. 项目：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含青年项目）；或主持1项省部级重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2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p>
	<p>3. 论文：</p> <p>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5篇，其中B类以上2篇；</p> <p>②人文社科类（不含外语艺术体育类及教育类中的课程与教学论）：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4篇，其中C类以上2篇；</p> <p>③外语艺术体育类及教育类中的课程与教学论：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4篇，其中D类以上2篇。</p>	<p>3. 论文：</p> <p>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4篇，其中B类以上1篇；</p> <p>②人文社科类（不含外语艺术体育类及教育类中的课程与教学论）：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其中C类以上1篇；</p> <p>③外语艺术体育类及教育类中的课程与教学论：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其中D类以上1篇。</p>
	<p>4.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5或个人排名前3）；</p> <p>②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实到学校经费累计≥30万元；</p>	<p>4.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5或个人排名前3）；</p> <p>②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实到学校经费累计≥15万元；</p>

	<p>③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p> <p>④教学案例（排名第1）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收录；</p> <p>⑤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p> <p>⑥在满足第2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③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得到应用；</p> <p>④教学案例（排名第1）被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或获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p> <p>⑤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p> <p>⑥在满足第2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4. 高校教师系列（社会服务与推广型）</p>	<p>1. 教学：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5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专科核心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48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80当量学时以上（经学校同意在企业、地方脱产挂职锻炼期间工作量可适当减免）；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1. 教学：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5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专科核心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48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80当量学时以上（经学校同意在企业、地方脱产挂职锻炼期间工作量可适当减免）；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2. 项目：</p> <p>①理工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校经费≥200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400万元，且有实质性成果支撑；</p> <p>②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校经费≥80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160万元，且有实质性成果支撑。</p>	<p>2. 项目：</p> <p>①理工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校经费≥100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200万元，且有实质性成果支撑。</p> <p>②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校经费≥40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80万元，且有实质性成果支撑。</p>
	<p>3. 论文/专利：</p> <p>①理工类：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含授权发明专利转化）2件或第一作者出版D类专著2部；</p> <p>②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E类论文2篇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2部。</p>	<p>3. 论文/专利：</p> <p>①理工类：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含授权发明专利转化）1件或第一作者出版D类专著1部；</p> <p>②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E类论文1篇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1部。</p>
	<p>4.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5或个人排名前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或获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p> <p>③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且转让实施实到学校经费累计≥100万元；</p> <p>④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p> <p>⑤艺术类成果还包括《衢州学院科研工作量统计办法》中纳入高质量科研工作量统计的成果。</p>	<p>4.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5或个人排名前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2）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1）；</p> <p>③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且转让实施实到学校经费累计≥40万元；</p> <p>④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得到应用；</p> <p>⑤艺术类成果还包括《衢州学院科研工作量统计办法》中纳入高质量科研工作量统计的成果。</p>

5. 思政教育教师系列（思政理论课教师）	<p>1. 教学：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专科思政教育类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 96 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1. 教学：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专科思政教育类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 96 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2. 项目：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其中 1 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1 项已验收通过。</p>	<p>2. 项目：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且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p>
	<p>3. 论文：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D 类以上 2 篇。</p>	<p>3. 论文：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2 篇，其中 D 类以上 1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p>
	<p>4.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 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 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 ③获教师教学竞赛类（含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示范金课、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④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且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E 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⑤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 ⑥教学案例（排名第 1）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收录； ⑦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⑧在满足第 2 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p>4.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 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 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 ③获教师教学竞赛类（含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示范金课、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比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④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E 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⑤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得到应用； ⑥教学案例（排名第 1）被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或获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⑦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⑧在满足第 2 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6. 思政教育教师系列（学生思政教	<p>1. 教学：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业创新类、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大学生军事理论与国家安全教育类等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教学 32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1. 教学：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业创新类、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大学生军事理论与国家安全教育类等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教学 32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师)</p>	<p>2. 项目: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其中 1 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1 项验收通过。</p>	<p>2. 项目: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且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p>
	<p>3. 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D 类以上 2 篇。</p>	<p>3. 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2 篇,其中 D 类以上 1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p>
	<p>4.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 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 ③在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中获提名奖(含)以上奖项,或获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 ④获省级优秀辅导员,或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等荣誉; ⑤获国家级党建、思政工作品牌项目或工作室(排名前 3),或省级党建、思政工作品牌项目或工作室负责人; ⑥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国家级获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或指导剧目获得省高校心理剧短视频大赛、省高校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或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或省高校思政微课大赛或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等赛事一等奖以上; ⑦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且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E 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⑧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思政微课大赛或青年宣讲大赛省一等奖以上,或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省银奖以上; ⑨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 ⑩在满足第 2 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p>4.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 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 ③在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中获入围奖(含)以上奖项,或获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 ④获省级优秀辅导员,或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 ⑤获省级党建、思政工作品牌项目或工作室(排名前 3),或市级党建、思政工作品牌项目或工作室负责人; ⑥在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指导短视频大赛、省高校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或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或省高校思政微课大赛或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等赛事二等奖以上; ⑦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E 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⑧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思政微课大赛或青年宣讲大赛省三等奖以上,或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省铜奖以上; ⑨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得到应用; ⑩在满足第 2 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p>7. 科学研究系列(科学研究类)</p>	<p>1. 项目: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且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其中 1 项验收通过;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其中 1 项为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1 项验收通过。</p>	<p>1. 项目: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含青年项目),且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其中 1 项验收通过;或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其中 1 项为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1 项验收通过;或主持 3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其中 1 项验收通过。</p>
	<p>2. 论文: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6 篇,其中 B 类以上 3 篇;</p>	<p>2. 论文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4 篇,其中 B 类以上 2 篇;</p>

	<p>②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5篇，其中C类以上3篇；</p> <p>③外语艺术体育类：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4篇，其中D类以上2篇。</p>	<p>②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其中C类以上2篇；</p> <p>③外语艺术体育类：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其中D类以上2篇。</p>
	<p>3.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5或个人排名前3）；</p> <p>②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实到学校经费累计≥40万元；</p> <p>③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p> <p>④在满足第1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3.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5或个人排名前3）；</p> <p>②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实到学校经费累计≥20万元；</p> <p>③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得到应用；</p> <p>④在满足第1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p>
8. 科学研究系列 (教育管理研究类)	<p>1. 项目：</p> <p>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其中1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1项验收通过。</p>	<p>1. 项目：</p> <p>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且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p>
	<p>2. 论文：</p> <p>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其中D类以上2篇。</p>	<p>2. 论文：</p> <p>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2篇，其中D类以上1篇；或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p>
	<p>3.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5或个人排名前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p> <p>③获省部级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p> <p>④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2项，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1项且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1项，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E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p> <p>⑤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p> <p>⑥在满足第1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p>	<p>3.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5或个人排名前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2）；</p> <p>③获市厅级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p> <p>④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1项，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1项，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E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p> <p>⑤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得到应用；</p> <p>⑥在满足第1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p>
9. 科学研究系列	<p>1. 项目：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其中1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1项验收通过。</p>	<p>1. 项目：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且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p>

(党务管理研究类)	<p>2. 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 其中 D 类以上 2 篇。</p>	<p>2. 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2 篇, 其中 D 类以上 1 篇; 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p>
	<p>3.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第 1);</p> <p>③获省级以上党务工作相关的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p> <p>④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基层党组织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党建标志性成果;</p> <p>⑤获国家级党建、思政工作品牌项目或工作室 (排名前 3), 或省级党建、思政工作品牌项目或工作室负责人;</p> <p>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 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且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 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 (E 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p> <p>⑦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副省 (部) 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p> <p>⑧在满足第 1 项项目条件基础上, 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p>3.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 2);</p> <p>③获市厅级以上党务工作相关的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p> <p>④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基层党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党建标志性成果;</p> <p>⑤获省级党建、思政工作品牌项目或工作室 (排名前 3), 或市级党建、思政工作品牌项目或工作室负责人;</p> <p>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 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 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 (E 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p> <p>⑦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得到应用;</p> <p>⑧在满足第 1 项项目条件基础上, 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10. 实验技术系列	<p>1. 教学: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任现职 (近 5 学年) 以来 (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实践性课程; 年均实验 (含实训) 教学 48 当量学时以上, 年均教学工作量 90 当量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良好 (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 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1. 教学: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任现职 (近 5 学年) 以来 (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实践性课程; 年均实验 (含实训) 教学 48 当量学时以上, 年均教学工作量 90 当量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良好, 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2. 项目: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纵向科研项目 (不含横向视同); 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其中 1 项纵向科研项目 (不含横向视同)、1 项验收通过。</p>	<p>2. 项目: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不含横向视同); 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且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p>
	<p>3. 论文:</p> <p>①理工类: 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 其中 C 类以上 2 篇;</p> <p>②人文社科类: 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3 篇, 其中 D 类以上 2 篇。</p>	<p>3. 论文:</p> <p>①理工类: 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2 篇, 其中 C 类以上 1 篇; 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 E 类以上论文 3 篇;</p> <p>②人文社科类: 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论文 2 篇, 其中 D 类以上 1 篇; 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 E 类以上论文 3 篇。</p>
	<p>4.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p>	<p>4.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p> <p>③获教师教学竞赛类省级二等奖以上；</p> <p>④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2次，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1项且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1项，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E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p> <p>⑤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实到学校经费累计≥20万元；</p> <p>⑥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p> <p>⑦在满足第2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p>	<p>②获市厅级教科研成果奖（排名前2）；</p> <p>③获教师教学竞赛类省级三等奖以上；</p> <p>④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1次，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1项，并取得以该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E类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p> <p>⑤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实到学校经费累计≥10万元；</p> <p>⑥参与（排名前3）制修订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p> <p>⑦在满足第2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p>
11. 工程技术系列	<p>1. 项目：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省部级重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其中1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1项验收通过。</p>	<p>1. 项目：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p>
	<p>2. 论文：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其中C类以上2篇。</p>	<p>2. 论文：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2篇，其中D类以上1篇；或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p>
	<p>3.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5或个人排名前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p> <p>③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实到学校经费累计≥20万元；</p> <p>④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p> <p>⑤在满足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完成1项重大横向（到校经费≥100万元）；</p> <p>⑥在满足第1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p>	<p>3.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5或个人排名前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2）；</p> <p>③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实到学校经费累计≥10万元；</p> <p>④参与（排名前3）制修订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p> <p>⑤在满足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完成1项横向项目（到校经费≥50万元）；</p> <p>⑥在满足第1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p>
12. 图书资料系列	<p>1. 项目：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省部级重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其中1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1项验收通过。</p>	<p>1. 项目：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p>
	<p>2. 论文：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其中D类以上2篇。</p>	<p>2. 论文：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2篇，其中D类以上1篇；或第一作者发表E类以上论文3篇。</p>

	<p>3.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p> <p>③获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成果奖（排名前 3）；</p> <p>④获省级图书馆学会、省级档案学会成果奖（排名前 2）；</p> <p>⑤获省级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省级高等学校档案学会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p> <p>⑥在满足第 1 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p>3. 成果：符合其中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前 5 或个人排名前 3）；</p> <p>②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p> <p>③获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成果奖（排名前 5）；</p> <p>④获省级图书馆学会、省级档案学会成果奖（排名前 4）；</p> <p>⑤获省级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省级高等学校档案学会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p> <p>⑥在满足第 1 项项目条件基础上，另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p>
<p>13. 破格申报（满足第 1 项且满足第 2-4 中的两项）</p>	<p>1. 教学：与正常申报相同，但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须有一年为 A（优秀）（海外直报人员除外）。</p>	<p>1 教学：与正常申报相同，但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须有一年为 A（优秀）（海外直报人员除外）。</p>
	<p>2. 项目：主持 2 项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和 1 项省部级重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在社会服务中贡献突出，单项横向合作研发经费到账理工类 400 万元以上，非理工类（含人文社科类和思政外语艺术体育类）160 万元以上，或累计横向合作研发经费到账理工类 1000 万元以上，非理工类（含人文社科类和思政外语艺术体育类）400 万元以上。</p>	<p>2. 项目：主持 1 项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横向视同），或在社会服务中贡献比较突出，单项横向合作研发经费到账理工类 200 万元以上，非理工类（含人文社科类和思政外语艺术体育类）80 万元以上，或累计横向合作研发经费到账理工类 500 万元以上，非理工类（含人文社科类和思政外语艺术体育类）200 万元以上。</p>
	<p>3. 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第一作者发表 C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 B 类以上不少于 2 篇；</p> <p>②第一作者发表 B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A 类以上不少于 1 篇；</p> <p>③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2 篇。</p>	<p>3. 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第一作者发表 D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 C 类以上不少于 2 篇；</p> <p>②第一作者发表 C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B 类以上不少于 1 篇；</p> <p>③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 篇。</p>
<p>4. 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第二等次以上（个人排名前 3）；</p> <p>②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挑战杯获国家第一等次奖；</p> <p>③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p> <p>④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p>	<p>4. 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第三等次以上（个人排名前 3）；</p> <p>②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挑战杯获国家第二等次奖以上；</p> <p>③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p> <p>④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p>	

<p>14. 直通车</p>	<p>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p> <p>(1) 入选省级 C 类以上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p> <p>(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军事单列学科）重点以上项目，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全国教科规划国家重点以上课题；</p> <p>(3) 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实到学校经费累计≥300 万元；</p> <p>(4) 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00 万元以上；</p> <p>(5) 重大技术装备国际首台（套）前 3 完成人；</p> <p>(6) 主持编制 1 项国际标准或 2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p> <p>(7)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卡脖子问题，且由 3 名以上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p> <p>(8) 获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第一等次以上（个人排名前 3），或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第二等次（个人排名第 1）；</p> <p>(9) 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Nature》《Science》《Cell》的子刊（影响因子大于 10 且位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上发表论文 3 篇；</p> <p>(10)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获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p> <p>(11) 第一指导教师（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第一等次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获国家级第一等次奖；</p> <p>(12)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近三年 ARWU 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 100，或学科排名前 50 位）已获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高端人才，并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p>	<p>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p> <p>(1) 入选省级 D 类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p> <p>(2) 主持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以上课题，或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p> <p>(3) 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实到学校经费累计≥200 万元；</p> <p>(4) 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00 万元以上；</p> <p>(5) 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前 3 完成人，或国际首台（套）排名前 10 完成人；</p> <p>(6) 主持编制 1 项国家（行业）标准或 3 项以上省级标准，并颁布实施；</p> <p>(7)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的高层次人才，且由 3 名以上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p> <p>(8) 获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第一等次以上（个人排名前 3），或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第二等次（个人排名第 1）；</p> <p>(9) 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的子刊（影响因子大于 10 且位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中科院 SCIE 期刊大类分区一区 TOP 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在中科院 SSCI 或 A&HCI 期刊大类分区一区或二区 TOP 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3 篇以上；</p> <p>(10)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以上；</p> <p>(11) 第一指导教师（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第二等次奖以上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获国家级第二等次奖以上；</p> <p>(12)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近三年 ARWU 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 100，或学科排名前 50 位）已获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含博后）的高层次人才，并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p>
----------------	---	---

系列	中级
<p>1. 高校教师系列讲师、思政教育教师（思政理论课教师讲师）</p>	<p>（一）教学：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担任 1 门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或本科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以上。</p> <p>（二）教学或科学研究业绩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厅局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 5）； （2）第一作者发表 E 类论文 1 篇； （3）近三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二次为优秀，或近三年年度考核一次为优秀； （4）获得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5）获得校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类奖励； （6）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体育或艺术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 （7）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完成省创以上项目 1 项。
<p>2. 思政教育教师（学生思政教师讲师）</p>	<p>（一）教学：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1 门学生思政教育类，或形势与政策类，或创业创新与就业类，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或军事理论国家安全教育类课程；年均课堂教学 16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二）教学或科学研究业绩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 1 项校级以上项目，或参与 1 项厅局级以上项目（排名前 5）； （2）发表论文 1 篇； （3）近三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一次为优秀，或近三年年度考核一次为优秀； （4）近三学年中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5）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6）获得校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类奖励； （7）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体育或艺术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 （8）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校级以上科创项目 1 项。

3. 科学研究系列
(含教育管理研究类、党务管理研究类)、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
中级

教学或科学研究业绩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 (1) 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厅局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排名前 5）；
- (2) 第一作者发表 E 类论文 1 篇；
- (3) 近三年年度考核一次为优秀；
- (4)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 (5) 获得校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类奖励；
- (6) 获得校级以上个人或集体（排名第 1）荣誉；
- (7)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体育或艺术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
- (8)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校级以上科创项目 1 项。

附件 2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相关说明

一、本办法相关业绩由相应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1. 论文论著、科研项目、科研奖项、专利等与科研相关的业绩及其取得时间均由科研处认定。其中论文论著学术不端检测由图书馆负责出具报告，由科研处认定。

2. 教学工作量、本科教研项目、学科竞赛等教学相关的业绩及其取得时间由教务处认定。

3. 学科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研究生教研项目等研究生相关业绩及其取得时间由学科处认定。

4. 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的研究项目与成果及其取得时间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认定。

5. 专职党务工作者的具体人员、工作年限、研究项目与成果由组织部认定，其中专职党务工作者名单须在本办法施行后向人事处报备。

6. 其他相应成果及其取得时间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7. 职能部门无法认定等级（层级）的业绩均按“其他”等级（层级）填报。

二、项目相关业绩说明

1. 衢州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第一等次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3）视同主持国家级教科

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第二等次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3)视同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第三等次奖 1 项(个人排名第 1)视同主持省部级重点教科研项目 1 项。

2. 参与 1 项国家级教研项目(排名前 3)视同主持 1 项国家级教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实到学校经费理工类单项累计 ≥ 40 万元、人文社科与外语体育艺术类单项累计 ≥ 15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视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主持完成实到学校经费理工类单项累计 ≥ 60 万元、人文社科与外语体育艺术类单项累计 ≥ 25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视同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主持完成实到学校经费理工类单项累计 ≥ 200 万元、人文社科与外语体育艺术类单项累计 ≥ 8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视同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本条述及横向科研项目不含科技成果和专利转让项目。2025 年底前签订合同且实到学校经费额度达到原办法规定标准的横向科研项目,按原办法执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五年有效。

4. 省级教研项目需有申请人(排名第 1)完成的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正式出版的教学课件等相应研究成果、结题验收报告等作为支撑材料;虚拟仿真等实验教研类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自主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需提供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作为支撑材料。

5. 市厅级以上项目是指列入相应教学、科研项目主管部门

管理的计划性项目。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教改、科研等项目，均以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并有经费拨入学校财务的项目为准。

三、论文相关业绩说明

1. 本办法论文分类参照学校科研工作量统计办法执行。2025 年底前发表论文的分类标准按原高质量科研工作统计办法执行。

2. 论文首次在线发表时间在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含)前，检索时间在申报当年“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人员申报材料公示”前，论文等级可按检索的等级认定。

3. 第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仅是“通讯联系人”，还须对选题的先进性、首创性、实验设计和方法的合理性、结论的可信性等问题负首要责任。非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通讯作者不予认可。

4.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学生署名第一、指导教师署名第二的论文和授权专利，指导教师可认定为第一作者。

5. 出版专著、学术译著、古籍点校以及大型文献整理类著作(排名第1)，可参照科研工作量统计办法视同同等级论文。

6. 主编(排名第1)的国家级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主编(排名第1)的省部级重点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D 类期刊论文 1 篇；主编(排名第1)的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视同第一

作者发表 E 类期刊论文 1 篇。

7. 第一作者发表 A 类 SCI 期刊 TOP 论文 1 篇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C 类论文 2 篇。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C 类论文 2 篇。

8. 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副职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D 类论文 1 篇；得到正省（部）级领导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采纳，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C 类论文 1 篇；得到副国级领导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采纳，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B 类论文 1 篇；得到正国级领导批示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限视同 1 篇。

9. 主持编制国家级标准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C 类论文 1 篇；主持编制行业或省级标准视同第一作者发表 D 类论文 1 篇。

10.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可视同 E 类论文 1 篇；授权且实施转让或许可、实到学校经费 ≥ 10 万元的国家发明专利，可视同 D 类论文 1 篇。

四、成果相关业绩说明

1. 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特指政府奖，不含社会力量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央国家机关评选的国家级奖项。

2.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第一等次奖励 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国赛第二等次以上奖励 1 项），视同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 2 项；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省赛第二等次以上奖励 1 项，视同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

3. “直通车”申报业绩条件中的“发明专利”不受获得年限和地域的限制；“取得经济效益”需提供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或审计报告；“知名正高级专家”一般指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本领域学科或技术带头人。

五、其他说明

1. 本办法中所规定的“以上”条件，均含本级。“以下”条件不含本级。年限为周年。

2. 项目、论文、成果等同一类业绩限视同 1 项，同 1 项业绩限视同 1 次。

3. 申报人员所有作为视同“项目”“论文”“成果”的业绩和用于破格申报的业绩，均须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另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4. 申报人员入编我校六个月以后的所有项目、论文和成果（除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学校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只能以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衢州学院排名前 3）申报的省级以上科

技专项之外），均须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研究、高级访问学习期间（期间：论文、论著等以收稿日期认定；项目、专利等以申请日期认定），非我校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单位的成果，可不受限制，但在申报资格业绩基本条件最低要求审核中限1项计入；我校为非第一单位的项目和成果，个人排名与我校排名原则上应匹配。

5. 新进教师2学年内（入编次学期开始计）和“双肩挑”人员任职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参照申报岗位要求减半执行。

6. 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成果转化等做出重要贡献的，需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明确意见，经校人事处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会议审定。

7. 申请人提供的业绩材料在本办法条件中未能明确表述规定的或有争议的，由人事处牵头，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必要时可提请学校相关会议研究认定。

8. 为规范教师学术行为，申请人所填报的论文，由学校集中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查重率他重达到30%以上、自重达到50%以上（与本人学位论文重复除外）的论文或其他代表作，不得用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9. 各类市厅级及以下项目，课题必须结题后，方可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

10. 所有项目、论文、成果等申报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直

通车除外），作为申报资格的业绩条件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相关。

11. 限项要求：教科研项目合计限填 5 项，论文、著作合计限填 5 项，获得荣誉情况限填 5 项，获奖情况（特指获科研、教学成果奖励）限填 5 项，指导学生参赛（含指导学生项目、论文）合计限填 5 项，参与团队业绩限填 5 项，学术技术兼职、专利（著作权）情况、成果被批示、服务社会工作情况合计限填 5 项。